

股票简称：ST 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 2021-04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二、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三、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四、批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五、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74,518.32 元，，公司的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75,911,794.01 元，期

末未分配利润为-1,099,160,976.92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六、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 35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 15 万元（共计 50 万元），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八、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九、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一、通过《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二、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三、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四、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实际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本次发行前，潍坊市城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投集团通过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向潍坊市城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4 月 29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8.7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量），即 4.16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115,384.00 股（含 72,115,384.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潍坊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亚星化学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制定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七）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成功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八）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九）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潍坊市城投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批准认购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潍坊市城投集团拟以现金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7,211.54 万股（含本数），按该认购规模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潍坊市城投集团控制公司 13,904.81 万股普通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8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潍坊市城投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导致潍坊市城投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潍坊市城投集团已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潍坊市城投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一）通过《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二）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 2、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调整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总额度内，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市场条件变化、本次发行情况等，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具体安排，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报、备案，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锁定事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

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五、通过《关于投资新厂区二期搬迁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搬迁工作，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新厂区继续实施第二套 5 万吨/年 CPE 装置项目和循环经济烧碱装置副产氢气综合利用项目（即 15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项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新厂区二期搬迁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项目实施的有关协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六、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为了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经过友好协商，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市城投集团”）申请将于近期到期的 5000 万元借款展期 2 个。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3）。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对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希波先生、王秀萍女士、谭腾飞先生、翟悦强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七、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的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亚星新材料 25,000 万元的债权对亚星新材料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亚星新材料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1-054）。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签署有关协

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十八、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1-05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